

定了!我们的国家公园有了“产权证”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王立彬)自然资源部8月11日宣布,我国首批5个国家公园全部完成确权登记。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和三江源国家公园都有了“产权证”。

这“产权证”不一般,经国务院授权,由自然资源部委托,行使所有权的是中央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省级人民政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面积4268.54平方公里,海南省人民政府代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1280.41平方公里,福建、江西省人民政府代行职责;大熊猫国家公园总面积约2.2万平方公里,由陕西、甘肃、四川三省人民政府分别代行职责。作为目前最大的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总面积约19.07万平方公里,青海省人民政府代行职责。

作为唯一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面积1.41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草局)履行所有者职责。

通过确权登记,国家公园“四至”范围在国土空间精准落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界定不同层级政府行权范围,厘清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为国家公园管理提供产权支撑。

划清四个“边界”,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并建立数据库,为相关资源资产处置配置、有偿



使用、收益管理提供权责依据。

既向管理提供产权依据,又要让农民群众获益。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涉及整体生态搬迁,探索出土地权属置换路径,实行迁出地与迁入地的土地所有权等价置换,维护农民利益。在大熊猫国家公园,集体所有资源通过“村集体+合作社”模式开展林下经济,让村民在守住生态红线中获益。

自然资源“办证”不止于国家公园。从国际重要湿地到大江大湖、国家重点林

区,确权登记在全国星火燎原、明显提速。这是绿水青山的“户口簿”,也是政府依法管理的“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胡善顺说,“十五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完成新设立国家公园、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重要河流湖泊等登记,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林区、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登记,更好服务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雨带继续维持

川渝至苏皖一带警惕强降雨致灾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黄焱)这几天,一条沿着长江走向的雨带让川渝至苏皖一带降雨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匀、单点强度大,是这条雨带的突出特征。值得注意的是,雨带覆盖下的多处山区还面临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

监测显示,9日以来,四川东部、重庆、湖北等地普遍出现50至100毫米降水,四川成都、德阳等局地达253至349毫米。

气象部门预计,11日至12日,雨带位置依然维持,四川、重庆、贵州北部、云南北部、湖北、湖南北部、安徽、江苏等地部分地区仍有暴雨或大暴雨,局地有特大暴雨。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董全分析,当前来自西南方的低空急流不够强,来自北方的冷空气也较弱,但空气中的水分充沛,能量充足,就会形成面上不均匀、单点强的降水。“气温越高空气中能够容纳的水汽越多,目前这种空气中水汽总量极大的情况为强降水提供了充分的前提。”董全说。

专家表示,无论是大范围强降水,还是分布不均匀、单点强度大的降水,都具有较强的致灾性,容易引发次生灾害,但后者更加隐蔽、预报难度更大,相关地区切不可因为暂时没有降水或降水不强而放松警惕。

事实上,不同类型的降水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

当短时强降雨发生时,雨水来不及充分渗入深层土壤,大部分会在地表形成快速流动的水流。这些水流冲刷地表的松散土石并将其裹挟,易形成泥石流。同时,表层土壤在短时间因雨水饱和,就像被泡软的蛋糕一样失去原有的稳定性,容易发生浅层滑坡。

而在持续性降水的的作用下,雨水会慢慢渗入土壤深处,就像给山体“喝水”。水分顺着岩土体中的孔隙或裂隙不断渗透,导致岩土体自重增加并发生泥化、软化现象,坡体强度和稳定性降低。当深层土壤和岩层之间的摩擦力被水分削弱到一定程度时,就可能发生深度较大的滑坡,土石量大、破坏性强。

即使已经雨过天晴,也不意味着风险解除。雨水渗入土壤中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雨停后水分仍在向土壤深层渗透,可能数天后山体内部的土壤才达到饱和状态,从而诱发滑坡。此外,雨后阳光照射使表层土石中的水分大量蒸发,岩土体中收缩裂隙易导致土石层松动,在重力作用下也易发生滑坡。

气象专家提醒,正值暑期旅游旺季,建议景区加强防范措施,游客要根据天气预报合理安排行程。此外,长江流域中小河流密布,需要注意防范可能发生的中小河流洪水。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申敏)记者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去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主要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以增值税法为纲领,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为重要配套法规,辅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具体办法、操作办法等规章,这是国际上很多国家采用的增值税(有些国家称为商品与服务税)立法模式。比如,英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的增值税立法均有增值税法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在杨小强看来,征求意见稿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理念。“如对增值税法第四章中支持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进行了细化,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利于支持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解释、细化了增值税法的相关条款,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动产等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进行了优化,既符合增值税征抵一致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国际惯例;细化明确相关征管规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杨小强说,“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但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消费地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

继“930”政策后 北京出台房地产新政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明确京籍居民家庭及在京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满2年的非京籍居民家庭,购买五环外商品住房不限套数;成年单身人士购房按居民家庭执行限购政策。而五环内限购政策保持不变,京籍家庭限购2套,非京籍家庭(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满3年)限购1套。

“此次优化主要是放宽了五环外的住房套数限制,五环内住房政策保持稳定。”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放开符合条件的家庭购房套数限制,让有能力、有意愿、有需求的居民家庭进入市场,在促进市场修复的同时,也可以更好地支持职住平衡。

克而瑞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杨科伟也认为,去年一线城市购房限制性政策松动调整,除广州全域解除限购外,京沪深三城市依然保留核心区限购,外围区域有条件放开。今年以来,京沪外围项目

销售去化压力凸显,为行政性限制措施逐步退出市场打开了空间和可能性。利用“核心区严控、郊区宽松”的差异化策略,一方面可以消除投机顾虑,另一方面也能满足合理自住购房需求。通过释放郊区购房需求,既能缓解库存压力、提振经济,又能服务于人口疏解、区域协同等战略目标,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双赢。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新政还加大了住房公积金的支持力度,一是扩大了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范围,对借款申请人在京无房但全国有1笔已结清公积金贷款记录的,由此前认定为二套房,调整成认定为首套房;二是提高了最高贷款额度,将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如果借款人满足适用公积金支持建筑绿色发展、支持多子女家庭购房等政策条件,还能享受最多上浮40万元贷款额度的政策优惠,首套房最高可贷款160万元。

此外,新政还将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购买五环内住房

不低于35%、购买五环外住房不低于30%,统一调整为不低于30%,不再区分五环内外,且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的调整是北京本次调整的重点。”陈文静说,优化首套认定标准、提高二套房贷款额度、降低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提高年度缴存公积金可贷额度等,均有利于降低购房者置业成本和购房门槛,增强购房者置业能力,未来公积金政策仍有进一步优化预期,如支持公积金“带押过户”,进一步加大人才公积金贷款政策支持等。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表示,从安居客的线上数据来看,一线城市总体挂牌量攀升,其中北京7月二手房挂牌量环比上涨4.6%。目前,居民的住房需求已逐渐从单一的刚性需求向多样化的改善性需求转变。在此背景下,政策调整显得尤为必要。

在陈文静看来,政策落地将有利于提振市场预期,带动市场活跃度好转,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申敏)记者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办法明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二是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办法强调,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